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 省直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登记消防检测

委 托 方（甲 方）：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受 托 方（乙 方）： 吉林松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04 月 10 日

签订地点： 长春市

有效期限： 2025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9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住 所 地： 长春市

法定代表人： 曹金才

项目联系人： 李春来

联系方式： 0431-88904922

通讯地址： /

电 话： / 传真： /

电子信箱： /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吉林松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住 所 地： 吉林市船营区望云街 52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 孟昭明

项目联系人： 刘增伟

项目负责人： 赵守来

联系方式： 15304321566

通讯地址： 吉林市船营区望云街 525 号

电 话： 0432-69962019 传真： /

电子信箱： /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的消防设施进行消防检测 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技术服务的目标：对省直机关办公用房进行消防检测，并出具行管部门认可的报告及办理相关手续。

2.技术服务的内容：完成办公用房的消防设施检测工作，包括火灾报警系统、灭火系统、疏散通道等的检测，并提交符合消防部门要求的检测报告，办理完成与办公用房相关的全部工作(如消防验收合格证等)。

3.技术服务的方式：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现场检测。

第二条：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技术服务地点：长春市；

2.技术服务期限：2025年4月10日至2026年04月09日；

3.技术服务进度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办公用房的消防设施检测工作；

4.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出具行管部门认可的报告及办理相关手续。

5.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无

第三条：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 项目的相关技术委托资料

(2) 无

(3) 无

(4) 无

2.提供工作条件:

(1) 无

(2) 无

3.其他: 无

_____。

4.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: 自检测时日起。

第四条: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:

1.技术服务费总额为: $74520\text{m}^2 \times 1.27 \text{元/m}^2 = 94640.40 \text{元}$ (玖万肆仟陆佰肆拾元肆角)。

2.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 (一次或分期) 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

(1) 合同签订后, 领取报告之前支付所有费用。

(2) /

(3) /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:

名头: 吉林松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税号: 91220201244078875X

开户银行: 吉林银行吉林北极街支行

地址: 吉林市船营区望云街 525 号

帐号：0204181000000611

第五条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无

_____。
_____。

2.涉密人员范围：无；

3.保密期限：无；

4.泄密责任：无。

乙方：

1.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技术服务过程中悉知的甲方未公开的资料、信息

_____。

2.涉密人员范围：所有参与技术服务的人员

_____。

3.保密期限：永久

_____。

4.泄密责任：赔偿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

_____。

第六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

意：

1. _____ 无 _____
2. _____ 无 _____
3. _____ 无 _____
4. _____ 无 _____

第七条：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- 1.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 提供检测报告。
- 2.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出具行管部门认可的报告及办理相关手续。
- 3.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完成办公用房的消防设施检测工作，包括火灾报警系统、灭火系统、疏散通道等的检测，并提交符合消防部门要求的检测报告，办理完成与办公用房相关的全部工作(如消防验收合格证等)。
- 4.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 长春市。

第八条：双方确定：

- 1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- 2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乙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- 1.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，应当按照服务

费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，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。_____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2.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，应当_____按照服务费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，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。_____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3. 无 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，应当_____无_____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4. 无 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，应当_____无_____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第十条：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李春来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刘增伟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_____ 无 _____

2. _____ 无 _____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：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
2. _____ 无 _____

第十二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

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：

1.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：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1._____无_____

2._____无_____

第十四条：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确认后，6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技术背景资料：_____无_____；

2.可行性论证报告：_____无_____；

3.技术评价报告：_____无_____；

4.技术标准和规范：_____无_____；

5.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_____无_____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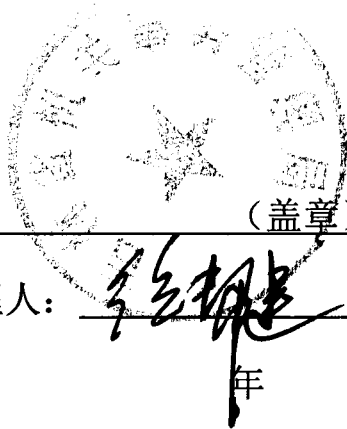
6.其他：_____《成交通知书》《消防检测面积表》_____；

第十五条：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_____

_____无_____。

第十六条：本合同一式 5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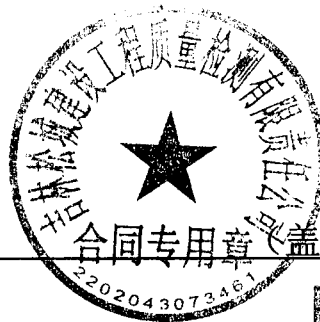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七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甲方：_____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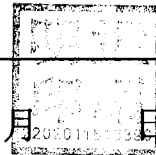
年 月 日



乙方：_____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名)

年 月 日



印花税票粘贴处:

(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)

合同登记编号:

[illegible]

1. 申请登记人: _____

2.登记材料：(1)_____

(2) _____

(3) _____

3.合同类型: _____

4.合同交易额:_____

5.技术交易额: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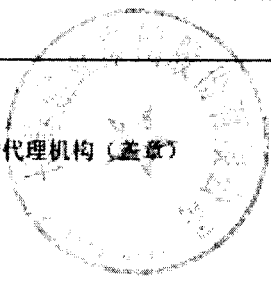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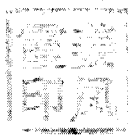
技术合同登记机构（印章）

经办人:

年 月 日

附件：中标通知书

成交通知书

招标项目编号	采购计划-[2025]-02082 号-1-01		
成交单位名称	吉林松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		
成交项目名称	省直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登记规划测绘、房产测绘、安全鉴定、消防检测（4包：消防检测）		
成交价格	单价：1.27 元/平方米，合计：342900 元		
服务地点	甲方指定地点	采购单位	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开标日期	2025 年 4 月 3 日	采购方式	竞争性磋商
成交范围	4 包：消防检测，对省直机关办公用房进行消防检测、评估及消防维保，并出具行管部门认可的报告及办理相关手续。		
合同履行期限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办公用房的消防设施检测工作，包括火灾报警系统、灭火系统、疏散通道等的检测，并提交符合消防部门要求的检测报告，办理完成与办公用房相关的全部工作（如消防验收合格证等）。		
请成交单位收到《成交通知书》后，按照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，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			
采购人（盖章）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  2025 年 4 月 7 日	采购代理机构（盖章） 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  2025 年 4 月 7 日		

附件：消防检测面积汇总表

21处给予无籍房和证缴分离政策支持的省直机关办公用房
(消防检测面积表)

编号	房产名称	地址	总建筑面 (㎡)	层数
1	省自然资源厅无人机、无人飞艇库房	长春市绿园区辽阳街639号	484.80	1
3	省监狱管理局办公楼	长春市经开区会展大街1666号	6693.79	8/-1
10	吉林省监狱戒毒警用装备处办公用房	长春市宽城区庆丰路1552号	562.62	2层
11	吉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业务用房	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郭家村	5495.25	5层
14	吉林省九台戒毒康复所业务用房	长春市九台区龙嘉镇莲花街道	6160.00	5层
15	吉林省九台强制隔离戒毒所业务用房	长春市九台区龙嘉镇莲花街道	3509.81	4层
16	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旧办公楼	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8088号	5399.54	5层
17	省公安厅交警高速公路指挥中心办公楼	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8088号	15850.90	13/-1
18	吉林省林业厅办公楼	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3698号	19327.75	25/-1
21	光彩大厦	长春市净月分团地14号	11035.39	3
合计			74519.85	

检测单位：吉林松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时间：2025年04月14日

